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林士雅

被告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經股東常會先後於民國112年7月1日、113年6月17日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一案「董事長報酬案」、第二案「授權董事長以公司資產向銀行借貸」，均涉及其股東兼董事長即訴外人林志展之自身利害關係，且有害被告利益，惟林志展仍執意參與及代理其他股東進行表決，已違反公司法第178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89條規定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112年7月1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應予撤

01 銷；(二)被告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應  
02 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  
03 之上開決議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  
04 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；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個人因撤銷決議所  
05 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遍觀卷內亦未見可供估算之方法  
06 及證據資料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當  
07 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  
08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核定撤銷決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 
09 165萬元。又前揭二決議之通過時間不同，內容亦無選擇或  
10 競合關係，即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11 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2=330萬  
1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3 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黃俊霖